南臺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防疫會議訂定並經校長簽奉核定(110.02.18)

- 一、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傳播尚未結束及恐再次發生疫情,基於上述考量及 讓本校學生能安心就學,特訂定本安心就學措施,提供學生彈性修業機制。
- 二、 實施對象: 本校學生。
- 三、 安心就學措施

類別	安心就學措施
1. 課程選課	(1)學生因疫情因素(含檢疫因素)無法如期返校進行實體課程者,一律依教務處課教組因疫情因素所規劃之申請流程辦理,並提前辦理課程加退選作業,原行事曆排訂 110 年 2 月 23 日至 26 日加退選時程則不再受理網路加退選。 (2)本校學生符合本措施第7項第3點之修讀姊妹校線上學分課程代替海外研習者,需於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表訂110年2月26日課程加退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通過之姊妹校線上學分課程證明。
2. 註冊繳費	本校學生(含 109-2 轉學生)註冊繳費期限為 110 年 1 月 18 日至 110 年 2 月 18 日(本校可線上信用卡繳費)。學生如因疫情因素需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管理者,無法於註冊截止日前繳費,學生需檢具相關證明,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,至檢疫期滿兩週內或自主管理期滿一週內完成註冊,或委託他人來校辦理註冊相關作業。
3. 修課方式	 (1)如因疫情因素且檢具相關證明,致使無法參與實體課程,學校將主動安排學生參與線上課程。 (2)如學生所選之課程無法線上授課並經教務處認定後,將以事後補課或讓學生得於受疫情影響之期間申請停修。 (3)如因疫情因素且檢具相關證明,無法順利進行當學期必修之校外實習課程者,得專案申請以選修學分補足。
4. 考試成績	(1)學生因疫情因素且檢具相關證明,無法到校考試者,學校得依科目性質,給予補考或線上面試或繳交報告等方式進行考試,並依實際考試成績計算。(2)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,研究生因疫情因素且檢具相關證明,無法返校參加學位考試者,得專案申請以視訊方式辦理學位考試。
5. 缺課登錄	學生因疫情因素且檢具相關證明,無法到校上課並啟動網路教學課程,學生於網路教學期間,不列入缺課登記。
6. 休退學及復學	學生因疫情因素且檢具相關證明,有關休退學、復學及延長修業期限之措施如下:

	(1)休學申請:得以通訊方式或委託他人向學校申請休學,不受
	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。休學期限屆滿仍
	無法復學者,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。
	(2)放寬退學規定: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,如評
	估後,學生成績確實受疫情因素影響,則學生得不受學業成
	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。
	(3)復學後輔導: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(所)變更或停辦時,
	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(所)修業,並進行選課及學習輔導。
	(4)延長修業期限: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
	分者,學校得以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。
7. 畢業資格	學生因疫情因素且檢具相關證明,有關畢業資格之處理措施如
	下:
	(1)畢業應修科目學分:實習、體育及服務學習等該類相關課
	程,本校將酌情調整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。
	(2)其他畢業資格條件:本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應屆畢業生及
	延修生,如需通過英文檢定、證照等畢業門檻,若因疫情因
	素錯過門檻之考試機會,導致無法如期畢業,請檢具相關證
	明並經學校同意者,將給予免除畢業門檻之規定。
	(3)研究所海外研習組學生已具備海外研習申請資格,如已申請
	海外交流且經該校同意前往,但因疫情因素致使學生前往交
	流之學校、國家拒絕學生前往交流者,或因該國家臨時疫情
	緊急特殊情況且檢具相關證明者,學生可採修讀姊妹校線上
	學分課程代替海外研習,或以修讀本校學分代替海外研習,
	且需符合本校之選課相關規定。
8. 資格權利保留	(1)本校將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,協助學生保留修讀雙
	聯學位、境外研修或交換、參與職訓課程、建教合作、及執
	行相關計畫等之資格。
	(2)本校 109 學年度入學之境外生,如因疫情因素與檢具相關證明
	後,學校得審酌學生學習需要,可協助其辦理保留學籍與獲
	得之獎學金,並可延後入學。
9.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	(1)啟動關懷輔導機制:本校將主動瞭解學生身心狀況、課業學
	習、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,適時轉介相關單位,提供相應輔
	導關懷。
	(2)個案追蹤機制、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:本校將成立專案輔導
	單一窗口,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
	形,並彙整各個案現況、專案輔導結果、學校提供配套措施
	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,並於規定時程回報至教育部。
	(3)維護學生隱私:本校將依相關規定維護學生隱私及個人資料
	保護事宜。
	77 · 7 · 1